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TCL 华星增加“星居计划”员工住房无息贷款额度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支持员工首套房购房需求，有效吸引和保留人才，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稳定度，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或“华星光电”）于 2015 年推出“星居计划”，向部分员工提供一定额度的无息贷款用于其购买首套家庭住房。

“星居计划”自实施以来，惠及员工千余人，未发生逾期归还贷款情况。为继续发挥“星居计划”在人才吸引与保留方面的重要作用，TCL 华星拟将“星居计划”范围扩大至相关新建/并购之子公司，并将财务资助额度由 4.30 亿元增加至 8.848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TCL 华星增加“星居计划”员工住房无息贷款额度的议案》。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1、财务资助的额度和用途**

TCL 华星及部分子公司拟向员工提供合计不超过 8.848 亿元无息借款，用于员工购买首套房需求。

本次实施的“星居计划”的公司包括 TCL 华星、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TCL 华星、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星居贷款用于员工在深圳、东莞或惠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首付；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星居贷款用于员工在武汉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首付；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星居贷款用于员工在惠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首付；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星居贷款用于员工在广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首付；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显示星居贷款用于员工在苏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首付。

2、资助贷款对象

资助贷款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相关要求的员工；
- (2) 员工家庭名下在工作地及购房地无房产或房产转让已超过 5 年。

3、贷款额度

单个员工可贷款额度为个人目标年薪 $\times 50\% \times 5$ ，深圳地区上限 60 万元，广州地区上限 45 万元，东莞、惠州、武汉、苏州地区上限 30 万元。

- (1) 员工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购房首付款金额 70%；
- (2) 每位员工只能享受一次无息贷款；
- (3) 多人合购住房，最多只能由一人申请；
- (4) 双职工家庭双方若满足申请条件都可以申请贷款，贷款上限分别为个人贷款上限的 80%。

4、单笔贷款期限

不超过 5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审批为准。

5、其他

贷款员工应不可撤销的授权华星光电：在违反贷款协议时华星光电有权处分贷款员工的工资收入、奖金、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直接用于偿还星居计划贷款及逾期利息。

三、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本事项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幸福感和满意度，有利于促进员工安居乐业，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升员工稳定性，并将增加华星光电对于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星居计划”资金实际使用较为分散，且员工每年还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带来较大影响。

四、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华星光电 CEO 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实施“星居计划”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 TCL 华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住房无息贷款，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此次 TCL 华星“星居计划”增加员工住房无息贷款额度的事项，有利于人才保留，保持骨干队伍的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 TCL 华星增加“星居计划”员工住房无息贷款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